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南伟码头增设消防管网消防栓设施项目

（第二次招标）

**施工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甲方：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南伟码头增设消防管网消防栓设施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1. 施工项目

一、名称：南伟码头增设消防管网消防栓设施项目

二、建设地点： 广州南沙南伟码头内

三、工程建设范围和内容：南伟码头泵房至码头北堆场消防供水管段地下开挖预埋，码头泵房至1号仓消防供水管段地下开挖预埋，内贸闸口消防供水管段地下开挖预埋。（DN150）镀锌钢管地下消防管约688米，（DN100）镀锌钢管地下消防管约,242米，（DN65）镀锌钢管地下消防管约30米,增加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1.6mPa 深100型共8套；闸阀 DN150共15个；止回阀DN200共1个；闸阀 DN100共1个；闸阀 DN65共10个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四、承包方式：乙方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固定总价承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各项费用），税票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按施工图纸要求，如施工图纸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五、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结算价包干价。）

第二条 工期

工期为 个自然日，进场日期以甲方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场地通知乙方进场第 2 天起计。

日期以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开始生效，甲方通知且施工人员进场之日起计。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一、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设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二、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 双方项目负责人全程进行质量跟踪和验收。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隐蔽验收，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照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视为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工期竣工后，甲方委托已聘请的消防设计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按消防工程验收程序完成专业验收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订验收日期。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五天内更正和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理（除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及甲方故意损坏以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人修理，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甲方负责。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 元）作为工程竣工进度款，在竣工验收满一年质保期满且无遗留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元）作为合同质保金。如甲方未能按期付款，则按每天万分之五作滞纳金赔偿给乙方。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顺支付合同费用，且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施工安全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三、乙方应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施工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工作。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统一购买五险一金以及意外保险等， 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一、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和现场施工监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材料进出现场放行办证工作。

二、免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电、水。

乙方的责任：

一、因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工程总金额的1‰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五天内更正和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二、负责施工人员及施工过程的安全责任；进场施工需遵守码头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安排，如违反安全规定承担相应罚款。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则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遵照具体约定履行。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首部及尾部的电话、地址、传真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二、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1、施工安全协议书

2、廉洁合同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020- 电话：

传真：02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物资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工程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业务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工程发包方全称】：

乙方【工程承包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施工过程中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双方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工程安全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范围：

**二、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从业人员持证情况、设备设施资质等，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承包单位。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本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双方在安全技术交底书上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施工生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有权视情况对超过一定时间，工期较长的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入驻工地前的安全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制止纠正或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并可按甲方有关安全处罚规定予以处罚。甲方书面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必须组织验收，对乙方拒不执行或屡次再犯或未按时按要求整改，甲方可将乙方清退出场。

7.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救护便利。

8.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9.甲方为乙方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设施进出及用水、用电供应等提供便利。

10.本协议项下工程若存在委托第三方监理的情况，则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应监理合同的条款视情况做好有关的统筹与协调工作。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及广州市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2.乙方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承包工程项目再次转包。

3.本协议项下工程若存在委托第三方监理的情况（其将根据监理规范和工程的设计、建造、施工、安全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监理），则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他们的监理、检查以及在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4.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负责施工前专项安全教育，告知本岗位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所持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将培训记录、证书等资料报备甲方，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准参加施工作业。乙方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强化教育，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应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乙方在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8.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至少一位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施工安全监管，当乙方施工影响甲方生产作业时，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当需要甲方停止作业配合施工时，乙方应主动提出不得强行冒险施工。

9.乙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10.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的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备，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出入《施工证》，凭证进出和施工场地，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办好出入证。

11.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12.乙方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13.乙方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除。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14.乙方服从甲方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约束本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生产场所或设备，按甲方要求堆放工程材料和停放车辆或施工设备设施，不得在甲方批准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施工。

15.乙方要做好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等；未经批准不得在所辖施工区域内搭建工棚等易燃建筑，不得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等；施工中产生明火作业时，需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得进行施工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工程中要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控，动火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确认无留下任何火灾隐患方可离场。

16.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广州市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

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向甲方申请办理手续后方可使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责。

17.乙方对本单位施工所需的用电设备及其用电安全全面负责,用电设备、电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严禁电缆、电线雨天裸露作业或电缆、电线过水。需甲方提供用电、用气、用水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双方制定临时使用方案后方可按规定使用。

18.乙方对本单位施工所需自带或租赁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特种设备取得国家机关颁发的使用证，并在有效期内。而且这些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在办理进港时必须提供国家机关颁发的使用许可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严禁自带没有相关使用许可资质证明资料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进入甲方区域。由甲方提供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在交付前双方检查进行安全确认，交付后由乙方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

19.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0.其它本协议中未提及的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和制度办理，并定期组织在港施工人员学习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四、责任和索赔**

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以事故调查报告书为准。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五、其他事宜**

1.乙方对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要求不清楚时，应先咨询甲方意见后再施工，甲方应予以配合。

2.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执行《合同》，甲、乙双方承诺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己方责任，如有不履行或履行部分己方责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及后果。

3.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填写甲乙双方针对本协议项下建筑工程施工事宜所签订合同的合同名称，下称“主合同”）同等效力，主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4.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补充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另附专用条款约定。